

湖南省第一次普选运动中的妇女发动

叶利军

(湖南中医药大学社科部, 湖南长沙, 40007)

摘要: 由于新中国政权性质的决定、妇女在全国人口中占半数, 特别是为了确保妇女参政权的实现, 在1953~1954年第一次普选中, 必须发动妇女积极参加选举。湖南省委、省政府为发动妇女参加选举, 成立包括妇女在内的选举委员会, 加强对选举工作的领导; 加大宣传力度, 多方位动员妇女参加选举。在普选中, 全省90%以上的女公民参加了基层选举, 许多优秀女性当选为各级人大代表。

关键词: 湖南; 第一次普选; 妇女发动; 妇女参政; 人大代表

中图分类号: D669.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9)05-0665-05

1953~1954年,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第一次普选运动。这是新中国妇女获得参政权的首次生动实践。在第一次普选运动中, 湖南省妇女参选率达到90%以上, 许多优秀女性当选为各级人大代表。湖南省是怎样发动妇女参加选举的, 本文拟作一定的探讨。

邓小平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的说明》时强调: “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中, 必须注意选举适当数目的妇女代表。不能设想, 没有适当数目的妇女代表的人民代表大会, 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1](24)}在第一次普选中, 之所以要发动妇女积极参加选举, 有以下原因:

第一, 这是新中国的政权性质决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广大妇女, 经过28年艰苦斗争浴血奋斗的胜利果实。无数妇女为了新中国的诞生奉献了宝贵的生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妇女必须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1949年9月29日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12条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

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政府。”^{[2](267)}1953年3月1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4条规定: “凡年满十八周岁之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分民族和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 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同时还特别强调“妇女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11)}。

第二, 妇女在全国人口中占半数。妇女人数众多, 必须充分动员最大多数的女选民参加普选运动, 以保证普选的广泛性和群众性, 选出为男女选民一致拥护的人民代表和人民政府。“如果忽视了动员妇女选民, 那就是把男选民全部动员起来了, 也只是半数选民参加选举, 那就不能成为真正的普选。”^[3]

第三, 确保妇女参政权的实现。妇女参政权, 是指妇女参与国家事务决策和管理的权利。其中, 最基本的内涵是妇女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妇女参政权的实现, 从世界范围来说, 经历了一个长期的过程, 是广大妇女不断斗争的结果。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 爆发了声势较大的女权运动, 世界妇女参政运动随之兴起。19世纪中叶以后, 英、美等资本主义国家开始承认妇女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0世纪初, 先后有芬兰(1906)、挪威(1913)、丹麦(1915)、俄国(1917)、德国(1919)、美国(1920)、捷克斯洛伐克(1920)、波兰(1921)、英国(1928)、法国(1944)及日本(1945)等国妇女获得与男子同等的参政权。1952年, 联合国通过的

收稿日期: 2009-08-19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科研课题《湖南省第一次普选运动研究》(项目编号: 08C623)

作者简介: 叶利军(1964-), 女, 湖南长沙人, 湖南中医药大学社科部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保护妇女政治权益的协定正式提出：妇女应当在一切选举中享有与男子完全平等的权利。

中国妇女争取参政权的斗争由来已久。1911年辛亥革命时期，中国妇女提出了“女子参政”的要求。孙中山也口头表示等国会正式成立，女性当有完全参政权。同年11月，在上海成立了“女子参政同志会”；12月，广东省议会简章承认妇女有参政权，由此出现了中国最早的(也是亚洲最早的)10名女省议员。但1912年3月11日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并没有男女平等的条款。女性完全被排除在政治权利之外。著名的同盟会员、女子参政运动的激进派、湖南衡阳人唐群英率领女性办报纸、设学校、闯议会、砸议场，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民初女子参政运动。1913年，参政运动被袁世凯镇压下去。1919年五四运动后，中国妇女的参政运动从湖南、广东波及全国。1922年，由李剑农、王正廷等13位学者主持起草的《湖南省宪法》颁布后，女性首次在省自治机关选举中获得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同年，湖南省议会选举中，唐群英的追随者王昌国正式当选为湖南省议会议员，是163位省议会议员中唯一的女性。1926~1927年北伐战争时期，中国妇女的参政运动随着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蒋介石政府建立以后，虽然名义上规定女性有参政权，在湖南省临时参议会、湖南省参议会甚至国民大会代表、立法院、监察院选举中，也有女性当选，但由于种种限制，并没有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

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便将实现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作为奋斗目标之一。1931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苏维埃中央政府制定的《宪法大纲》明确规定男女平等，在各级政权机构里，妇女应占25%。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妇女获得了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毛泽东对新中国的政体进行了设想：“中国现在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政府。但必须实行无男女、信仰、财产、教育等差别的真正平等的选举制。”^{[4](677)}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赋予了新中国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然而，普选运动刚开始，妇女对参加选举活动并不热心。很多妇女缺乏参政意识，不少人认为参政是男人的事。泸溪天门乡妇女周月桂说：“选也是吃饭，不选也是吃饭，横直轮不到妇女当官；这个官妇女也作不来，张三作，李四作还不是一样？有什么选场？”也有的说，“自己家事还管不了，还能管国事？”有的

人说：“我什么也不晓得，有老板(指丈夫)去就行啦！”很多人缺乏男女平等意识，封建残余思想严重地阻碍妇女参加选举活动。这些人说“男的跑四方，女的看家娘”，很多婆婆、丈夫看不惯妇女出来开会。保靖县的一个选民小组在讨论某某地主是否有选举权时，一个妇女说“不能给他选举权”，她丈夫在旁边一闭眼睛，女的就不敢往下讲了。^[3]

在人口调查开始时，群众对人口调查的顾虑很多，主要有：①怕征兵。以为人口调查是准备征兵。城步县清和乡因不久前宣传过义务兵役制，认为调查户口，是要征兵。武岗县托坪乡群众为避免征兵，有些将年龄以小报大。新化县娘家乡军属刘超召有两个儿子，大的26岁，虚报成32岁，小的20岁，虚报成30岁。②怕调查户口是造册准备秋征，都怕家中少算了人口。邵阳县锦石乡唐尧光的儿子在外读书，他要求将儿子登记为常住人口。新化县娘家乡曹培根家的儿子才订婚，硬要将未婚儿媳登记为常住户口。③怕配婚、怕违反婚姻法。有些未婚男女以为调查户口会给他们配婚。有的已婚男女，特别是不合法定婚姻结婚的，不敢报真实年龄。城步县清和乡李慎藩结婚已两年，还仅有17岁，想多报年龄以免违背婚姻法。④怕负担劳力。以为调查户口会增加各种劳动负担。隆回县荫山乡有的要求在登记表上注明“残废”，希望救济。⑤迷信思想。如小孩不到1岁，如照实登记为几个月，怕不长命。妇女怕报出年庚等于钉死八字，难找对象。⑥其他。有些妇女怕丈夫不爱自己而隐瞒年龄，直到调查时也不愿意报真实年龄。还的认为调查人口是为修国谱。老年人多报年岁，使人尊敬。也有希望取得选民资格而虚报年龄的。湘西苗族自治区、永绥、保靖等县的“苗族妇女大都有名字，怕丑不愿登记。有些老年妇女不愿登记名字，愿登XX氏。他们认为年纪大登名字似不尊敬她们。又有些年岁属虎的，以为属虎不利，不愿报真实年龄。”^[5]

可见，如果不广泛发动妇女积极参加选举，妇女参政权的实现就成为一句空话，普选运动顺利完成也会存在困难。

二

自《选举法》公布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调动妇女参加普选的积极性。1953年4月22日，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妇女代表比例的通知》。这是中共中央为确保妇女参政权的实现而下发的文件。通知规定，妇女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应占的

比例为：①乡(镇)：一般应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少者应不低于百分之十五。②县：一般以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左右为宜。③省：一般以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左右为宜。④市和城市的区，可稍高于省、区的比例。⑤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妇女代表的比例，由中央局、分局研究决定。有少数民族的省、县、乡，要注意选出适当比例的少数民族妇女代表。^[6]

为指导全国妇女的选举，1953年8月21日，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妇委关于普选中发动妇女参加选举的情况与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给各级党委。1953年11月18日，中央妇委又将华东局妇委关于发动妇女参加普选的初步经验报告转发全国，供各地参考。

在党中央、政务院及中央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下，湖南省委、省政府为发动妇女参加选举，做了大量工作。

第一，成立包括妇女在内的选举委员会，加强对选举工作的领导。在《选举法》公布不久，湖南省委、省政府在1953年3月30日成立了包括民主妇联主席董纯在内的选举委员会，对全省的选举工作进行具体领导。在县、市、乡镇的选举工作中，也注意发挥妇女的作用。1953年9月，省民主妇联发出《关于发动妇女参加普选运动的意见》，进行具体部署。“在长沙市普选试办地区——北区很重视发动妇女的工作，在训练群众干部时，就吸收了四十名妇代会的骨干分子参加。在每一阶段工作的干部会上，都一再强调发动妇女的重要性和具体作法……长沙市民主妇联北区办事处也在选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注意发挥妇代会的组织作用。在每一阶段工作中，办事处都及时将妇女的思想情况和特殊困难向选举委员会反映，提出解决的意见，通过选举委员会引起全体干部的注意。另外，办事处在每一阶段工作结束时，都召集妇代会主任开会，总结前一阶段的工作，布置下一阶段的工作。一般来说，妇代会的干部都起了作用。”^[7]

第二，加大宣传力度，多方位动员妇女参加选举。一是编写、翻印多种宣传资料，组织妇女学习。如《选举工作手册》^[8]《基层选举宣传材料》^[9]《青年要参加选举与选举工作》^[10]《普选宣传文娱活动资料》^[11]《普选是怎么回事》^[12]《怎样发动妇女参加基层选举》^[13]《普选讲话提纲》^[14]等，作为干部对群众讲话时的参考。特别是《怎样发动妇女参加基层选举》一书，共分七讲：妇女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为什么要发动妇女参加选举；怎样正确贯彻男女一齐发动的方针；向妇女应该讲清哪些道理；依靠妇女组织和积极分子开展工作；注意挑选和培养妇女代表候选人；帮助妇女解决参加普选的困难。通俗易懂，

极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是注意妇女的特殊困难，针对妇女的特点进行宣传。在普选宣传时，主要是通过男女平等的道理来启发她们当家作主的思想，同时也注意解决她们听报告和照顾孩子的实际困难。“有的是把孩子放在家里，由老人和大孩子带，或与邻居轮流听报告，互助带小孩；有的把孩子带到会场，婴儿由母亲抱着，能走路的小孩就在会场附近办群众性的、不花钱的临时托儿间。”长沙市文星桥开群众会时，有妇女一百八十多人，小孩六十个，妇代会常委凌发珍便动员五个已听过报告的妇女积极分子和几个学生带着小孩在会场附近做游戏，一直玩到散会。妇女们反映：这种办法好，使我们听了一场清静的报告。但还是有些妇女存在一些实际困难，不能参加大会听报告，因为她们有的是劳动妇女，白天忙生产，晚上回来要煮饭、洗澡、洗衣、带小孩；有的是中、小手工业家庭的妇女或夫妻商店的妇女，晚上工人参加业余活动，男人也常出外，要在家里带小孩，看铺面；还有些孕妇、产妇、老婆婆则在晚上不便行走。在深入宣传阶段中，便针对各种不同的对象，采用各种不同的方式去填补宣传工作的“空白点”。一种是把同一类型的人，在相同的空隙时间，召集起来开小型座谈会，如老婆婆会、独立劳动妇女会、工商业妇女会等，进行宣传教育。一种是以一个大屋或邻近的几个屋子为单位召开小型会议，便利妇女到会。还有一种则是送上门宣传，从妇代会或妇女积极分子选择一批有一定宣传能力，白天能抽出一定时间不致影响生产和家务的人，经过学习或传授后，到没有听过报告的人家去宣传，有的带着鞋底等针线活上门，边做边谈，更易使群众接受。在人口调查选民登记阶段，则注重宣传人口调查选民登记的意义，着重解除群众的顾虑，动员妇女积极参加人口调查选民登记工作。“广大妇女经过宣传教育后，正确认识了人口调查选民登记的意义，很多报出了真实年龄，没有名字的也取了名字，高兴地领到了光荣的选民证。”^[7]

三是采用妇女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宣传。如说唱、快板、小品、图画等。例如，《普选宣传文娱活动资料》的节目有：《李大妈参加选举》(地方戏)、《喜临门》(小歌剧)、《看选民版》(小演唱)、《家庭会议》(相声)、《一张选民证》(山东快书)、《这样当家才对劲》(快板)、《选举三唱》(黑板诗)、《大喜事》(小调)、《生产不忘普选》(小调)、《张大嫂领到选民证》(小调)、《王老汉去开选举会》(歌曲)、《一张选票一颗心》(歌曲)、《选举小唱》(歌曲)、《领到了选民证》(歌曲)、《民主花儿开》(歌曲)、《民主花开遍地红》(歌曲)、《歌唱选举法》

(歌曲)。《新湖南报》1953年9月8日刊载了一首快板——《张大妈领选民证》:

门前喜鹊叫喳喳，房里忙坏张大妈。
又生火，又烧茶，又喊媳妇看着家。
媳妇起来叫声妈：“天刚发亮你忙什么？”
“今天选民该登记，我乐得心里开了花。”
她煮饭忘了洗白米，舀水又把锅铲拿。
媳妇一旁忍不住笑，“娘呀娘，给我吧！”
你老人家乐癫啦！你带户口去登记，我来煮饭带烧茶。”

“桂珍呀，我癫吗？硬是过分欢喜啦！
我今年活到六十四，参加选举还是头一遭。
反动派也办选举，总总也轮不到百姓家。
伪国大，伪宪法，臭气熏天尽是假。
假民主我恨透了，尽是选的‘豆腐渣’。
不是地主就是恶霸，一个个都是老百姓的仇人家。
今天人民作了主，选张选李自由家。
不管男，不管女，不管头发白，胡子花，
谁能替人民办好事，我不选别人就选他。”
“娘呀娘，我问你，这个权利哪来的？”
“桂珍呀，我看你，还要给我出考题？
这光荣，这权利，还不是搭帮毛主席，
领导革命三十多年！选民证是鲜血换来的，
这光荣得来不容易，我还能不懂这道理！”
“娘呀娘，快去吧！早早登记早回家。”
张大妈，笑哈哈，忽然想起忘了什么，
想了一下開箱子，印花手帕手中拿。
媳妇一见可乐啦！“娘呀娘，这干吗？登记还拿个花手帕？”

“拿它好包选民证，免得把它弄脏啦！”

这个快板生动、形象地反映了妇女领取选民证的喜悦心情。

四是利用报纸、简报、电台等对选举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报道。从195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正式公布后，《新湖南报》、《湖南省政简报》，特别是普选运动期间，湖南省选举委员会办公室编的《湖南选举简报》等对湖南及全国选举活动的情况及时进行了报道。其中，有不少关于妇女选举的典型介绍。

三

通过多种形式的选举发动，女选民的积极性被充分调动起来。她们想出了很多办法，合理安排好家务，

参加选举大会。“邵阳市第五居民委员会的妇女们在参加选举大会的头一天，就煮好猪食，安排好家务，还组织了小学生带小孩、看门。使参加选举的选民达到了选民总数的百分之九十八强。吉首县等地妇女在选举中发挥了互助精神，许多青壮年妇女扶着老婆婆到会场去。”衡阳市郊区七十六岁老婆婆汤忠秀，冒雨去参加了选举。她说：“活了七十多年，只有毛主席领导，才第一回得到了这样的权利，哪能随便放过？”无论什么地方，每到开选举大会的时候，妇女们就象过节日一样，穿着整洁的服装来到会场，执行她们庄严的政治权利。

到1954年4月，湖南省八十六县、九市一万五千多个基层选举单位的基层选举工作胜利完成^[15](湖南省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女代表具体名单，见表1)。在普选中，全省90%以上的女公民参加了基层选举。各地乡妇代会的骨干分子，许多优秀的女互助组长、生产能手和各个战线上的优秀妇女，大都当选为人民代表。“长沙、益阳、常德、邵阳四个市的人民代表中，妇女都占了百分之二十以上。湘潭韶山乡就有九个妇女当选为人民代表，其中有曾经坚持地下斗争二十多年的共产党员王淑兰，模范军属、韶山农业生产合作社社长刘秀华。长沙市杜家岭的妇女李纯珍当选为长沙市的人大代表后，街道群众都欢欢喜喜地迎接她、祝贺她，还在她家开了个迎接代表的座谈会。大家都说，解放后，真是人民当了家，连过去受重重压迫的妇女今天也能当人民代表。”^[16]特别是有一名童养媳出身的女性康菊英引人注目。她被人民一票一票地，从乡选到县，从县选到省，从省选到了北京，成为一名光荣的全国人大代表。

表1 湖南省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女代表名单^[17]

姓名	年龄	籍贯	民族	现任职务
蔡畅	54	湖南	汉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
李贞	45	湖南	汉	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 执行委员
帅孟奇	58	湖南	汉	中国共产党中央组织部处长
康菊英	33	湖南	汉	湖南省衡山县横塘乡农业 生产合作社社长
黄孟君	50	湖南	汉	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 常务委员兼副秘书长
曾宪植	43	湖南	汉	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 副秘书长
董纯	51	湖南	汉	湖南省民主妇女联合会主任
谭惕吾	51	湖南	汉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中央委员会委员兼北京市 分部常务委员
罗叔章	54	湖南	汉	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民主建国会中央常务委员会 委员兼副秘书长

正由于湖南省委、省政府做了大量的妇女发动工作，在湖南省第一次普选运动中，全省共选出县市级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女代表3 913人，占代表总数的15%；省人大代表101人，占代表总数的18%；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女代表9人，占湖南全国人大代表总数的18%^{[17](391)}，圆满地完成了选举任务。

参考文献：

- [1]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 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53[Z]. 北京：法律出版社，1955.
- [2] 王培英. 中国宪法文献通编[M].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
- [3] 董纯. 广泛发动妇女，参加普选运动[J]. 湖南选举简报，1953，(3)：22-23.
- [4] 毛泽东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5] 湖南省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简报)第13号[Z]. 湖南省档案馆档案，163-1-189.
- [6] 关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妇女代表比例的通知[Z]. 湖南省档案馆档案，141-1-272.
- [7] 本报讯. 在选举委员会发动下长沙市北区妇女热烈参加选举[J]. 新湖南报，1953-10-10.
- [8] 中央选举委员会办公室. 选举工作手册[Z].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
- [9] 陆任集. 基层选举宣传材料[M]. 北京：中南人民出版社，1953.
- [10] 中国青年出版社. 青年要参加选举与选举工作[M].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53.
- [11] 新文艺出版社. 普选宣传文娱活动资料[M]. 上海：新文艺出版社，1953.
- [12] 朱悦，刘焕. 普选是怎么一回事[M]. 长沙：湖南通俗读物出版社，1953.
- [13] 朱李. 怎样发动妇女参加基层选举[M]. 长沙：湖南通俗读物出版社，1953.
- [14] 湖南省选举委员会办公室. 普选讲话提纲[Z]. 湖南省档案馆档案，163-1-183.
- [15] 本报讯. 本省基层选举胜利完成[N]. 新湖南报，1954-04-11(1).
- [16] 本报讯. 本省广大妇女积极参加普选运动，大批优秀妇女被选为人大代表[N]. 新湖南报，1954-04-17(3).
- [17] 湖南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湖南省志·第三卷党派群团志·妇女团体[Z]. 五洲传播出版社，2001.

The mobilization of woman in Hunan Province first general election movement

YE Lijun

(The Social Sciences Department of Hunan University of TCM, Changsha 410007, China)

Abstract: Because of the Chinese political features and of the fact that the woman accounts for half of the number in the population. Especially of the purpose to guarante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women's political rights, in the first general election movement from 1953 to 1954, we mobilized the woman to participate in the election positively. Hunan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Hun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mobilized the woman to participate in the election, established the election committee including woman, strengthened leadership to the election work, increased the propaganda dynamics and the multi-positions to mobilize the woman to participate in the election. In the general election, the female citizen above 90% in entire province participated in the basic-level election, many outstanding females were elected as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t all levels.

Key words: Hunan; the first general election; Woman launch; Woman suffrage; Deputy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编辑：颜关明]